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第二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奥桑·奥德先生(也门)

1. 大会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c) 外债与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

“(d) 商品”

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的第 7 次和第 8 次会议上就分项(b)和(d)一起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并在 11 月 5 日的第 25 次和第 26 次会议上就分项(a)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3/SR.7、8、25 和 26)。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6 日至 8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3/SR.2 至 6)。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将载于本报告的增编。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五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63/412 和 Add.1 至 4。



项目 47(a)
国际贸易与发展问题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三届执行会议的报告，2008 年 3 月 3 日，日内瓦 (A/63/15(Part I))¹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2008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日内瓦 (A/63/15(Part II))¹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四届执行会议的报告，2008 年 7 月 10 日，日内瓦 (A/63/15(Part III))¹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五届年度会议的报告，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26 日，日内瓦 (A/63/15(Part IV))¹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加纳阿克拉 (A/63/168)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问题的报告 (A/63/324)

2008 年 10 月 6 日纳米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2/63/3)

项目 47(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的报告 (A/63/96)

2008 年 10 月 6 日纳米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2/63/3)

项目 47(c)
外债与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

秘书长题为“谋求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永久解决办法”的报告 (A/63/181)

2008 年 10 月 6 日纳米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2/63/3)

项目 47(d)
商品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 (A/63/267)

2008 年 10 月 6 日纳米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2/63/3)

¹ 将在《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63/15)中印发。

4. 在 10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政策分析和
发展处处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债务和发展筹资处处长及贸发会议
商品问题特别股股长就分项(b)至(d)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63/SR. 7)。
 5. 在同次会议上,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发展处处长、
贸发会议债务和发展筹资处处长及贸发会议商品问题特别股股长就安提瓜和巴
布达(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尼日利亚和贝宁等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作出的评
论给予答复(见 A/C. 2/63/SR. 7)。
 6.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贸发会议代理常务副秘书长和贸
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所作的介绍性发言(见 A/C. 2/63/SR. 25)。
 7. 在同次会议上, 贸发会议代理常务副秘书长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回答了
孟加拉国代表提出的问题(见 A/C. 2/63/SR. 25)。
-